

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114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公告

主旨：甄選清潔隊約用人員3名

公告事項：

一、工作地點：彰化縣和美鎮(或配合清潔隊隊指派)。

二、公告及受理報名有效期間：自114年5月23日起至114年5月27日17時止。

三、資格條件：

(一)國民小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第五條各款之情形。

四、參加甄選應受查驗所附證件之正本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一)甄試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影本。

(三)學歷、專業證(駕)照影本。

〈詳細甄選資格條件請查看公告附件之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五、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清潔隊約用人員：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吸食毒品或其他違禁化合物料致不能提供勞務者。

(四)患有法定傳染病、色盲、其他痼疾致不能提供勞務者。

六、工作項目及時間：

(一)從事本鎮鎮內廚餘、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等相關工作。

(二)本工作需配合輪班(夜間)及假日出勤，需相當體能體力始能擔任。

(三)每日工作8小時，需配合夜間及假日出勤。

七、薪資：每月新台幣2萬8,590元，並享有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

八、報名規定：

(一)檢具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所網頁下載或於政府機關上班時間向清潔隊索取）、另所附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退伍令、專長證明等，均以影印本檢附，需繳交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特約醫院最近3個月內之勞工一般體格合格檢查表（無則免附）請依序裝訂成冊。

(二)報名截止日前採現場報名或通訊方式報名。屆時本所通知面試時間；請親至本所參加面試，未依指定時間或無法配合面試時間者，該項面試欄不予計分，未獲錄取或證件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九、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本所網站公告新進人員工作期間不能勝任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

十、聯絡電話：04-7358519 清潔隊 黃小姐。